黄浦区终身教育课程推介培训协议

（编号： ）

甲方：黄浦区终身教育指导管理中心

乙方（课程需求方）：

丙方（课程提供方）：

为保证黄浦区终身教育课程推介工作的质量，明确责任，经充分协商，甲乙丙三方特制定该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负责支付培训费，制定考核标准，落实绩效考核工作*。*

乙方须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向甲方申请课程经费，填写《黄浦区终身教育项目申请表》（见附件一）；组织好学员，确定上课时间；对课程进行评价，课程结束后，将《黄浦区终身教育课程推介绩效考核汇总意见表（一）》交甲方。

丙方负责制定课程计划，填写上课安排表（见附件二），课程实施前交甲方，填写《教学日志》，落实课程的实施，同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每节课后，向甲方提交课程实施的照片（含点名记录和课程实施情况照片）。

所有课程须在2021年11月30日前结束。

乙丙双方签订协议后，于2021年 月 日（周 ）前将协议一式三份交甲方。

**二、培训费标准及支付**

1、课程名称：

2、培训费用：甲方在收到丙方提供的报销材料后支付丙方培训费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

3、报销材料：

**培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①《黄浦区终身教育课程推介绩效考核汇总意见表（一）》（见附件三，盖乙方公章，由乙方该项工作负责人签字。）

**培训结束后，丙方向甲方提供：**

①教学日志（见附件四，填写完整，每课时应作详细记录）；

②乙方代表签字认可的培训费发票；

③《黄浦区终身教育课程推介培训协议》复印件。

3、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丙双方的材料，核对无误后，将培训费汇到丙方学杂费专用帐户存取款账户。

学杂费存取款专户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三、考核工作注意事项：**

1、乙、丙双方均须在培训过程中配合区学习促进办，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2、乙方应将课程**实施时间地点等具体信息告知门卫室**，迎接专项评估。

3、丙方的授课教师**每次上课**均应使用**《教学日志》**，评估专家在实地评估（每个课程随机抽取一次）时会在《教学日志》上作相应记录。

4、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上课时间、地点、课程内容和教师，乙丙双方应一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针对临时调课但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情况，甲方将建立三级处罚机制。发生一次，将约谈丙方负责人，给予口头警告；发生两次，甲方有权不向丙方支付该课程的全部培训费用；发生三次，取消丙方再次参加课程推介工作的资格。

5、绩效考核结果排名前3的课程提供方次年参加活动时签约协议数上限可增加至15个。

6、本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排名为末位的课程提供方，将被取消次年参加课程推介活动的资格。

7、本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成绩优良的课程购买方，在次年参加活动时，可申请增加购买课程的额度（具体办法由区学习促进办制定）。

**四、合同的修改**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两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三方协商同意后才能修改，并形成本合同的附件。如果三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有合同继续有效。

**五、不可抗力**

1、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将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另两方，并尽快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两方确认。

2、三方尽快根据此项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协商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负法律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协议。

2、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区学习促进办在项目申请表上核准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人：

签约时间： 年 月